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2009年度股東年會投票結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通告載列之決議案已於股東年會妥爲通過。

茲提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爲2010年3月25日之2009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通告(「通告」)。

股東年會投票結果

股東年會於2010年5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 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內之決議案(「決議案」) 已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年會上批准通過,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表決票數(%)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	反對票	棄權票	投票總數
1. 審議及批准 2009 年度董事會報告。	1,330,544,557	0	0	1,330,544,557
	(100%)	(0%)	(0%)	
2. 審議及批准2009年度監事會報告。	1,350,018,557	0	0	1,350,018,557
	(100%)	(0%)	(0%)	
3. 審議及批准2009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	1,336,361,457	0	0	1,336,361,457
	(100%)	(0%)	(0%)	
4. 審議及批准2009年利潤分配方案(包括宣	1,350,018,557	0	0	1,350,018,557
派末期股息)。	(100%)	(0%)	(0%)	
5. 審議及批准2010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1,350,018,557	0	0	1,350,018,557
	(100%)	(0%)	(0%)	

		表決票數(%)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	反對票	棄權票	投票總數
6.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	1,350,018,557	0	0	1,350,018,557
	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和普華永道中天會	(100%)	(0%)	(0%)	
	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爲本公司2010				
	年度國際審計師和法定審計師 ,年度審計				
	費用合共人民幣340萬元。				
7.	審議及批准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會授予向	1,347,420,557	0	0	1,347,420,557
	擔保銀行提供反擔保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100%)	(0%)	(0%)	

由於決議案1~7已獲超過一半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爲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內容詳情請參見通告及本公司2009年年度報告。

	表決票數(%)			
特別決議案	贊成票	反對票	棄權票	投票總數
8. 審議及批准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會授予發 行人民幣債券類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的 議案。	1,350,018,557 (100%)	0 (0%)	0 (0%)	1,350,018,557

由於決議案8已獲超過三分之二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爲特別決議案。決議案內容詳情請參見通告、本公司日期爲2010年3月24日的公告及日期爲2010年3月25日的通函。

於股東年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股本共2,180,770,326股股份。在2,180,770,326股股份中,1,433,270,326股為人民幣普通股以及747,500,000股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持有人有資格出席股東年會,並僅可於股東年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零。持有人有資格出席股東年會,並可於股東年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180,770,326股。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H股投票審驗人。

此外,本公司就派發H股末期股息派發作以下說明:

凡於2010年4月13日營業日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有權獲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根據本公司章程第166條,向本公司H股股東派發的股息以港幣支付。末期股息的折算價為末期股息宣佈日前五個工作日內中國人民銀

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中間價,即港幣100元兌人民幣87.7466元計算。據此,本公司H股每股應得末期股息為港幣0.136757元(含稅),將於2010年7月13日或之前派發。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需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爲扣繳義務人。本公司將委託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處理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事宜。本公司將根據其提供的派息總金額、代扣代繳稅項的金額和扣稅及非扣稅之報告派發有關2009年度末期股息。對於2010年4月13日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爲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10%的所得稅後派發股息;對於2010年4月13日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則無需扣除10%的所得稅。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而且將嚴格依法並嚴格按照2010年4月13日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將不予受理。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爲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 代表H股股東接受有關本公司就H股所派發的股息,本公司之H股股息之支票將由收款代 理人簽發並預計於2010年7月13日(即本公司H股股利派發日)或之前,以平郵予本公司 H股股東,郵送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 承董事會命 **吳倩**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0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爲: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 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 林向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錩先生(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丁福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海濤先生(獨立 非執行董事)和張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